

資訊科技興港

就香港特區政府支援香港資訊科技產業及中小型企業建議方案

簡介

1. 自一九九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已確立其遠景，透過運用資訊科技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推動經濟發展，將香港發展成爲一個「明日資訊世界的領導者，而非追隨者」，政策在其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數碼 21 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中得到落實。
2. 二千年十月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再次確認中小型企業作爲本港經濟支柱的重要性，並一再承諾會致力協助中小企的發展。
3. 全球經濟放緩，特別是資訊科技和電訊業正緊縮開支，資訊科技資本開支及相關的資本及人力需求顯著下滑，正威脅著大部份本地資訊科技公司的生存空間，當中又以對中小型資訊科技公司的衝擊最嚴重。
4.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作爲香港資訊科技業內公司和機構的代表性商會，充分瞭解業內和會員公司面對的困難市場環境，故此，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希望藉此向特區政府提出八大建議，紓緩業內公司和僱員所面對的困境。

提出建議的基本原則和信念

5. 資訊科技工業秉承著本港傳統上在人才、本地企業及中國經濟高速發展的優勢，在香港轉型至知識型經濟的過程中，將扮演著關鍵的角色。然而，我們注意到，本港的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大多數公司—尤其是中小企—並未充份運用資訊科技改善其生產力及營運效率。**
6.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基本上認同政府在支援本地中小企的態度，即「在自由市場的原則下，締造最佳營商環境，再盡量提供支援及盡少干預兩者間取得平衡。」¹
7. 但個別行業對香港邁向知識型經濟舉足輕重，香港資訊科技商會認為，市場經濟原則，並非不容許政府對這類行業作出「**支援性干預**」。資訊科技產業作為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產業，本商會認為政府有必要採取即時及有效的措施，刺激資訊科技市場需求，並鼓勵本港公營和私營機構—尤其於中小企應用資訊科技。
8. 政府與私人企業必需明瞭，無論經濟環境好壞，雙方必須合作在各方面分擔一切風險、責任和後果。不干預的政策，本身也是一個不參與市場的決定。在今天的經濟困境下，我們顯然不應盲目跟從。政府採取選擇性的刺激方案，在衰退中的市場環境下，將能發揮正面作用—尤其對中小企而言。
9. 近期經濟環境急速轉壞，本港公司又要面對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它們必須重拾其競爭優勢，而運用資訊科技，正是眾多方法中最重要而可行的途徑。可是現時經濟環境欠佳，莫說要增加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投資，不少公司紛紛推遲此類自我裝備的部署。香港不能讓這情況惡性循環下去。**因此香港資訊科技商會的一連串建議，旨在支持香港公司透過運用資訊科技自我增值，從而為香港各行各業打下一支強心針。**

¹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支援中小企業的建議，二零零一年六月。

八大資訊科技振興經濟建議

10. 方案一：增加政府資訊科技投資及外判

- 於當前經濟衰退環境下，增加政府開支乃唯一直接和即時的措施，扶助本地重要的產業。例如台灣政府最近公佈一項耗資三百六十億台幣的「知識型經濟發展方案」。
- 港府於 2000 年至 2001 年度的資訊科技外判投資額為七億二千萬港元²，而今年將增至約十三億元，但不少政府內部的資訊科技系統仍然甚為落後和缺乏效率，有待升級、重新開發及納入新開發的系統內。
- 雖然資訊科技署在推行政府工程外判方面已有顯著成果，但若**政府能將資訊科技外判預算提高至每年三十億元以上**，其運作效率可大為提高，而本地資訊科技產業亦能受惠。
- 上述投資不單能提高港府生產力，令廣大市民能享用更佳由政府服務，資訊科技界在參與外判工作過程中，亦能累積電子化政府方面的經驗，有助提高本地公司向中國及其他國家輸出這類服務的潛力。

11. 方案二：保障中小型資訊科技商可得到合理比例的政府合約和採購

- 當政府認識到中小企資訊科技公司的重要性後，更應以一切可行合法的辦法，協助資訊科技中小企，尤其確保這些企業在政府合約和採購中，佔合理的比例。
- 即使香港政府受制於世界貿易組織(WTO)的一般採購規定，政府仍有不辭之責，一如其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的政府，探討各種方法協助本土的中小型企業。**本商會要求政府在政府資訊科技投標項目內，加入適當配額，協助本地公司發展。**

12. 方案三：成立中小型企業改良資訊科技應用共同投資基金

- 在現時的經濟困境，由政府提供支援，是鼓勵中小企使用資訊科技、自我裝備迎向廿一世紀的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的唯一途徑。政府與中小企必須確認雙方不可替代的角色，並作出共同投資。
- 新加坡的生產及標準局自 2000 年起向中小企提供高至 10,000 元坡幣，或高至七成的配對資助予中小企業作應用資訊科技、僱員培訓、購買軟硬件等。
- 本商會建議政府透過設立 10 億港元的中小企業資訊科技應用基金，由中小企業及政府平均分擔應用資訊科技的開支，估計令 10,000 家各行業的中小企業受惠，同時製造相關的就業機會。

² 行政長官二千年施政報告

- 上述計劃讓本地公司在運作上應用資訊科技、由工序自動化至最佳的運作管理，爭取新的生意來源及改善客戶服務等，大大強化本港工商業的基礎，更令本港資訊科技業有機會成爲全球典範。

13. 方案四：改善政府管理投資基金及其他資助方案及爲海外投資者提供適當優惠

- 自網站熱潮過後，香港的資訊科技公司面對項目融資的困難，好些具有創意的本地公司都陷入困境。有趣的是，由政府管理，直接或間接屬於創新科技基金旗下的基金，卻仍有大量款項未撥出。
- **政府投資基金的審批制度有迫切改革的需要**，加上本港面鄰近地區，以至中國內地的激烈競爭，**政府有必要檢討其過時的政策，重新考慮向海外投資者提供優惠**，吸引它們在本港投資。

14. 方案五：爲香港於珠江三角洲資訊科技產業發展定位及確立地位

- 香港與南中國，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的資訊科技發展，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 **本港政府應在現時創新科技基金內，設立一項不少於一億元的投資基金，支援香港資訊科技公司在珠江三角洲發展業務。**
- 政府需主動與當地政府接洽，爲本港公司在內地投資及經營爭取更有利條件。

15. 方案六：爲香港資訊科技企業主動提供商業配對及銷售支援服務以打入海外市場

- 政府應採取主動措施，爲本港公司尋找海外商機。一如外國政府在港機構支援其本土公司尋找合作伙伴，甚至協助該類公司競投港府的合約。
- 過去，香港公司極少得到港府的同類支援，相反，韓國的資訊及通訊局已在北京、美國聖荷西和波士頓、東京、上海和倫敦設立資訊科技支援中心，並會在 2002 年在全球再增六個同類支援中心。
- **港府應設立一個中央服務機構，讓香港公司獲取有關海外商機的資料，並直接協助港商競投海外，以至中國(包括內地和台灣)的合約。**有關機構可透過現時本港設於海外的經濟及貿易辦公室運作，和重整香港貿易發展局資源配合。

16. 方案七：透過培訓及工作協助計劃投資資訊科技人力資源

- 現時資訊科技業處於艱難時期，資訊科技人力似有過剩跡象。然而，有遠見的政策制訂者，不應對培訓資訊科技人才的工作鬆懈下來，反而應把握現時的機會，利用創新的培訓方案，提升資訊科技從業員的技能。
- 日本的公共管理、內政及郵電省合作，撥出額外資源創造 250,000 就業機會予待業的資訊科技專才，讓他們成為「資訊科技領袖」，全職培訓市民學習基本的資訊科技知識，以及為各公共社會服務機構提供資訊科技應用的顧問服務。
- 此類計劃可有效地維持及延續資訊科技專才的職業發展，既能讓其重拾自信，亦令社會有所裨益。
- 本商會 **要求政府成立及資助此類工作協助計劃，創造至少一萬個為期一年的職位，予待業或剛離校的資訊科技畢業生，協助提供資訊科技訓練、支援及顧問服務予學校、慈善團體，和非政府機構。**

17. 方案八：設立中小企服務署以諮詢，協助及保護中小企的利益

- 儘管政府過去常對中小企的貢獻有所褒獎，可是除了精神上的支持以外，實質協助欠奉。
- 然而，海外國家對中小企的支援則實質得多，例如美國國會在 1953 年通過小型商業法案(Small Business Act)後，成立了小型商業管理局(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其功能是「在一切可能範圍內，為小型企業提供協助、諮詢及保障其利益」。其約章更表明該局會確保小型企業在政府工程合約和政府出售剩餘物資時，獲得「公平的分配」(fair proportion)³
- 此外，美國小型商業管理局多年來的工作，更包括直接提供商業貸款（包括其本身的風險投資）、為銀行貸款作保證，協助小型企業得到政府採購合約，及透過培訓合作伙伴提供管理和技術支援。
- **工業貿易署轄下有一中小型企業辦公室，主要職能包括制訂政策、協調支援計劃和發放資訊。然而全港三十萬中小企中，相信只有少數知道這個辦公室的存在。本商會要求政府將上述中小型辦公室提升為署級部門，更有效發揮其作用：為中小企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並於嚴格及可量度的服務成效指標下運作。**

³ 美國小型企業局網頁 (www.sba.gov) 內「給美國小型商業四十七年的服務」報告

總結

18. 行政長官過去將施政重點放於資訊科技產業和中小企的決定是正確的，在新世紀裡，資訊科技會繼續成為經濟增長的動力，亦是知識管理的鑰匙，對香港於中國經濟發展中角色定位亦十分重要。我們歡迎政府對資訊科技產業的支持，現在正是更多做一點事的時間。
19. 我們在此提出資訊科技產業的訴求，是因資訊科技與其他行業有基本性的分別，因為資訊科技並非消費品和服務業，而是有如催化劑，促進其他行業的發展。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所代表的本地資訊科技產業，希望推動社會加強運用資訊科技，從而讓我們發揮所長，協助本地各行業的中小企業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最終將香港建立為強大和適應能力更強的經濟體系。
20. 有些人士也許認為大型企業在規模效益下，比中小企更有效率；然而，小型商業乃創意之泉源，他們也往往比大型企業更快速、更具彈性、和更勇敢。所以，小型企業過去創造出的產品，早已滿佈全球的博物館、商店、辦公室和各位的家中，因此，小型企業實屬創新意念和企業精神傳統的最重要貢獻者。⁴
21. 我們的建議，將為香港帶來四贏局面：
- 香港的中小企和其僱員，更能利用資訊科技，加強競爭力；
 - 香港的資訊科技公司，包括中小型至大型的，受惠於增大的市場需求；
 - 香港的資訊科技從業員，得到更佳短期及長期就業機會；
 - 香港特區政府，能夠加快完成其資訊科技和電子政府計劃。
- 總括而言，這些建議對全香港可說是必贏的。
22. 香港資訊商會建議，並全力支持政府成立一個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和業界的工作小組，盡快落實上述八項建議。本商會更承諾將一如既往，與港府通力合作，把計劃向業內推廣，並繼續向全港社群宣傳資訊科技的應用。
23. 在艱難時期，我們需要提出有勇氣的方案面對，而政府內堅強的領導更是重要。如果我們提出的資訊科技興港方案與政府官員所想像的完全一致，那麼我們就沒有盡自己作為資訊科技產業界的責任。我們提出已前沒有做過的措施，是因為我們香港今天面對經濟衰退，知識型經濟轉型，和中國提供的發展機會，全都是前所未有的，所以，我們香港今天應做的，也應該是前所未作的。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執委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七日

⁴ 節錄自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網頁（www.sba.gov）內"給美國小型商業四十七年的服務"報告。

有關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24.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其宗旨是為香港資訊科技界業內人士及公司提供合作及溝通渠道，共同改善營商環境及提高行業整體的服務質素。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已發展為一個多元化的機構，會員主要包括電腦硬件及配件供應商、軟件開發及整合公司、多媒體發展商及培訓機構、電訊服務及設備供應商、資訊科技顧問公司等。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是一個非牟利及非政治性獨立機構，並由十五人組成的執委會所帶領。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亦支持一些重要的業內論壇及機構，包括香港互聯網應商協會及開放軟件論壇。

新聞發佈 即時發送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向特區政府提出興港方案 支援資訊科技業、加強中小企競爭力

建議獲立法會(資訊科技界)單仲偕議員支持，並聯同資訊科技商會執委會成員出席有關計劃的新聞發佈會

[香港, 2001年10月9日] 面對現時經濟下滑，不少資訊科技公司正艱苦經營，甚至可能令特區行政長官發展香港成為「明日資訊世界的領先者而非落後者」的計劃落空。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作為本港資訊科技業內公司和機構的代表性商會，向政府提出一套興港方案，當中包括一系列的可行建議。

「協會提出建議背後的主要理念，是鑑於大多數本港公司，尤以中小型企業為甚，並未充份體會到使用資訊科技的好處，加上現時市場狀況嚴峻，政府著實有需要正面及主動地採取『支援性干預』措施。」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主席莫乃光先生指出。「政府應主動與私人機構合作及共同投資，帶領香港走出現時的困境。」

興港方案的八項措施包括：

1. 即時增加政府資訊科技投資，及將外判額增至每年最少 30 億港元
2. 實行公平配額制，讓中小型資訊科技公司可競投政府的合約及採購
3. 設立一個 10 億元以上的「一元換一元基金」(Dollar-for-dollar Fund)，讓一萬個中小企應用資訊科技
4. 改善由政府管理的資訊科技基金計劃，並向海外資訊科技投資者提供優惠
5. 成立一億元的基金，支持本地公司在珠江三角洲發展資訊科技業務
6. 支持主動的業務配對工作，帶領本港資訊科技業開拓海外市場
7. 建立一個耗資 25 億元，為期一年的「工作協助計劃」，投資資訊科技人力資源
8. 提升現時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型企業辦事處為署級水平，有效地提供一站式服務予中小企業

「資訊科技業與其他行業的根本性分別，在於使用資訊科技業是一個催化過程，」立法會資訊科技功能組別單仲偕議員說。「透過促進資訊科技的應用，界別為香港各行各業，創造更多具效率及競爭力的中小企。」

在單先生的支持下，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將以詳盡的立場書，向特區行政長官及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提出上述建議。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亦承諾會進一步與政府、業界、及社會各階層詳細研究，希望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黃素琴小姐，香港資訊科技商會（電話：2293 2939 傳真：22932900 電子郵件：rachel.wong@halogroup.com.hk）或 黃鳳珠小姐，單仲偕議員辦事處（電話：2509 3211 傳真：2509 9688 電郵：fcwong@sinchungkai.org.hk）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其宗旨是為香港資訊科技界業內人士及公司提供合作及溝通渠道，共同改善營商環境及提高行業整體的服務質素。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已發展為一個多元化的機構，會員主要包括電腦硬件及配件供應商、軟件開發及整合公司、多媒體發展商及培訓機構、電訊服務及設備供應商、資訊科技顧問公司等。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是一個非牟利及非政治性獨立機構，並由十五人組成的執委會所帶領。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亦支持一些重要的業內論壇及機構，包括香港互聯網應商協會及開放軟件論壇。